

大仁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學校地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大仁科技大學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收入明細表	10	
九、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1	
十、	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會計政策變動	12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18	
	(七)關係人交易	18-20	
	(八)質押之資產	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一)其他	21	
十一、	財務報告檢查表	22-35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NTAXCPA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 (02)2507-1008 FAX: (02)2507-8939
E-mail: 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 (03)355-3153 FAX: (03)355-3126
E-mail: kenchs@ms26.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仁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仁科技大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仁科技大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仁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仁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

近年少子化衝擊使學校學生人數持續下滑，導致學校財務狀況日益惡化，為確保學校財產未遭不當動用，因此將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列為本學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具截至平衡表日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查明不動產產權是否歸學校(或所屬附屬機構，下同)所有，並複核是否有任何提供擔保或抵押之不動產。如因受法令限制致暫時無法以學校名義登記產權時，查明學校是否設定保全措施。

2. 實地盤點不動產。
3. 取得一一三學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查明是否有關於不動產處分或抵押等事項。如發生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
4. 檢查總分類帳中是否有支付代書之費用或土地增值稅，如有，查明支付之理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仁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仁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仁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仁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仁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仁科技大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仁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紹峰
張維偉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401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六(一))	\$200,000	0.01	\$200,000	0.01	\$20,833,622	1.22	\$8,155,593	0.46
銀行存款(附註六(二))	401,622,752	23.61	442,120,629	24.98	107,684,686	6.33	156,034,547	8.82
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11,432,231	0.67	10,587,140	0.60	7,279,098	0.43	7,872,921	0.44
預付款項	12,768,501	0.75	4,511,017	0.25	135,797,406	7.98	172,063,061	9.72
流動資產合計	426,023,484	25.04	457,418,786	25.8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附註六(四))	5,000,000	0.29	5,000,000	0.28	4,201,151	0.25	3,887,544	0.2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六(五))					18,083,696	1.06	15,831,074	0.89
土地	12,805,204	0.75	12,805,204	0.72	22,284,847	1.31	19,718,618	1.11
土地改良物	220,568,333	12.97	216,540,933	12.23	158,082,253	9.29	191,781,679	10.83
房屋及建築	1,829,948,553	107.57	1,829,948,553	103.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9,221,797	35.22	602,706,076	34.05				
圖書及博物	180,633,267	10.62	177,838,307	10.05				
其他設備	94,473,435	5.55	96,288,990	5.44				
成本合計	2,937,650,589	172.68	2,936,128,063	165.87	5,000,000	0.29	5,000,000	0.28
累計折舊總額	(1,689,194,121)	(99.29)	(1,649,373,702)	(93.18)	1,378,413,533	80.74	1,388,150,729	78.4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1,248,456,468	73.39	1,286,754,361	72.69	1,378,413,533	81.03	1,393,150,729	78.71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電腦軟體	63,002,543	3.70	63,988,583	3.62	164,757,674	9.68	185,215,614	10.46
累計攤銷總額	(59,750,631)	(3.51)	(59,282,682)	(3.35)	164,757,674	9.68	185,215,614	10.46
無形資產合計	3,251,912	0.19	4,705,901	0.2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7,900	0.00	37,900	0.00	1,543,171,207	90.71	1,578,366,343	89.17
代管資產	18,083,696	1.07	15,831,074	0.90				
什項資產(附註八)	400,000	0.02	400,000	0.02				
其他資產合計	18,521,596	1.09	16,268,974	0.92				
資產總計	\$1,701,253,460	100.00	\$1,770,148,022	100.00	\$1,701,253,460	100.00	\$1,770,148,022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六(七))								
預收款項(附註六(八))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管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附註六(九))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合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陳美媛
會計室

經辦會計：

謝冠冕
會計組

校長：

郭代瑛
校長

董事長：

楊弘仁
董事長

大仁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286,574,719	50.58	\$295,319,342	52.85
推廣教育收入	17,342,569	3.06	21,433,622	3.84
產學合作收入(附註七)	79,246,731	13.99	59,620,172	10.6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27,228	0.18	3,219,363	0.58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七)	145,248,229	25.63	141,220,819	25.27
財務收入	5,258,849	0.93	4,101,317	0.73
其他收入	31,911,447	5.63	33,854,788	6.06
各項收入合計	<u>566,609,772</u>	<u>100.00</u>	<u>558,769,423</u>	<u>100.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七)	2,236,988	0.39	2,338,390	0.42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七)	137,580,181	24.28	138,404,418	24.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七)	339,389,661	59.89	390,050,949	69.82
獎助學金支出	19,127,642	3.38	17,779,997	3.18
推廣教育支出	14,875,902	2.63	22,153,081	3.96
產學合作支出	75,852,682	13.39	60,694,104	10.8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99,365	0.14	1,250,845	0.22
其他支出合計	11,942,487	2.11	12,467,734	2.23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u>601,804,908</u>	<u>106.21</u>	<u>645,139,518</u>	<u>115.46</u>
本期餘絀	<u>(\$35,195,136)</u>	<u>(6.21)</u>	<u>(\$86,370,095)</u>	<u>(15.4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室
組長 陳美媛

會計 謝冠冕

校長 郭代璜

董事長 楊弘仁

大仁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35,195,136)	(\$86,370,095)
利息股利之調整	(5,165,306)	(4,101,31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0,360,442)	(90,471,41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1,214,557	73,986,61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49,318)	(7,443,77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042,853)	19,165,55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6,829,591)	56,828,42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67,647)	52,065,411
收取利息	5,105,584	4,307,34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862,063)	56,372,7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0	8,543,95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0	20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8,733,098)	(38,372,85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622,500)	(1,062,9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9,355,598)	(30,691,8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2,155,002	196,165,31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12,878	1,296,806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2,748,825)	(196,189,17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99,271)	(730,12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0,216)	542,82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0,497,877)	26,223,77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42,320,629	416,096,85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01,822,752	\$442,320,6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室 陳美媛

會計主任 謝冠冕

校長 郭代璜

董事長 楊弘仁

大仁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12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286,574,719	55.49	\$295,319,342	47.16
推廣教育收入	17,342,569	3.36	21,433,622	3.43
產學合作收入	79,246,731	15.34	59,620,172	9.5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27,228	0.20	3,219,363	0.5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5,248,229	28.12	141,220,819	22.55
財務收入	5,258,849	1.02	4,101,317	0.65
其他收入	31,911,447	6.18	33,854,788	5.4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49,318)	(0.18)	(7,443,774)	(1.1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9,194,952)	(9.53)	74,913,441	11.9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516,465,502</u>	<u>100.00</u>	<u>626,239,090</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236,988	0.43	2,338,390	0.37
行政管理支出	137,580,181	26.64	138,404,418	22.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9,389,661	65.71	390,050,949	62.28
獎助學金支出	19,127,642	3.70	17,779,997	2.84
推廣教育支出	14,875,902	2.88	22,153,081	3.54
產學合作支出	75,852,682	14.69	60,694,104	9.6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99,365	0.16	1,250,845	0.20
其他支出	11,942,487	2.31	12,467,734	1.9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1,214,557)	(13.79)	(73,986,619)	(11.8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262,786)	(0.63)	(1,286,567)	(0.2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527,327,565</u>	<u>102.10</u>	<u>569,866,332</u>	<u>91.00</u>
經常門現金餘絀	(10,862,063)	(2.10)	56,372,758	9.0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0	0.00	8,543,950	1.3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725,211	4.40	29,267,236	4.67
圖書及博物	1,974,087	0.38	2,831,956	0.45
其他設備	73,500	0.02	237,460	0.04
電腦軟體	622,500	0.12	1,062,900	0.1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25,395,298</u>	<u>4.92</u>	<u>33,399,552</u>	<u>5.33</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6,257,361)	(7.02)	31,517,156	5.0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3,960,300	0.77	6,036,200	0.9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3,960,300</u>	<u>0.77</u>	<u>6,036,200</u>	<u>0.96</u>
本期現金餘絀	<u>(\$40,217,661)</u>	<u>(7.79)</u>	<u>\$25,480,956</u>	<u>4.0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室
組長 陳美媛

會計
主任 謝冠冕

校長 郭代瑛

董事長 楊弘仁

大仁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各項收入%	112學年度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223,316,479	39.41	\$229,828,743	41.13
雜費收入	60,457,358	10.67	62,839,761	11.25
實習實驗費收入	2,800,882	0.50	2,650,838	0.47
學雜費收入合計	<u>286,574,719</u>	<u>50.58</u>	<u>295,319,342</u>	<u>52.85</u>
推廣教育收入	<u>17,342,569</u>	<u>3.06</u>	<u>21,433,622</u>	<u>3.84</u>
產學合作收入(附註七)	<u>79,246,731</u>	<u>13.99</u>	<u>59,620,172</u>	<u>10.67</u>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u>1,027,228</u>	<u>0.18</u>	<u>3,219,363</u>	<u>0.58</u>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41,460,639	24.96	136,864,982	24.49
受贈收入(附註七)	3,787,590	0.67	4,355,837	0.78
補助及受贈收入合計	<u>145,248,229</u>	<u>25.63</u>	<u>141,220,819</u>	<u>25.27</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5,165,306	0.91	4,020,055	0.72
基金收益	93,543	0.02	81,262	0.01
財務收入合計	<u>5,258,849</u>	<u>0.93</u>	<u>4,101,317</u>	<u>0.73</u>
其他收入				
財產交易賸餘(附註六(五))	0	0.00	7,443,774	1.33
試務費收入	1,448,150	0.25	1,306,110	0.23
住宿費收入	17,256,591	3.05	14,866,088	2.66
雜項收入	13,206,706	2.33	10,238,816	1.84
其他收入合計	<u>31,911,447</u>	<u>5.63</u>	<u>33,854,788</u>	<u>6.06</u>
各項收入合計	<u>\$566,609,772</u>	<u>100.00</u>	<u>\$558,769,423</u>	<u>100.00</u>

大仁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各項支出%	112學年度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附註七）	\$1,980,000	0.33	\$1,980,000	0.31
業務費	140,816	0.02	191,853	0.03
出席及交通費（附註七）	111,000	0.02	164,500	0.03
折舊及攤銷	5,172	0.00	2,037	0.00
董事會支出合計	<u>2,236,988</u>	<u>0.37</u>	<u>2,338,390</u>	<u>0.37</u>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59,155,157	9.83	60,280,561	9.34
業務費（附註七）	16,621,543	2.76	15,080,761	2.34
維護費	7,621,370	1.27	8,459,304	1.31
退休撫卹費	8,380,182	1.39	8,379,601	1.30
折舊及攤銷	45,801,929	7.61	46,204,191	7.16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u>137,580,181</u>	<u>22.86</u>	<u>138,404,418</u>	<u>21.45</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88,415,605	31.32	206,294,610	31.98
業務費（附註七）	106,220,249	17.65	118,813,773	18.42
維護費	11,046,145	1.84	13,812,588	2.14
退休撫卹費	8,777,636	1.46	23,427,215	3.63
折舊及攤銷	24,930,026	4.14	27,702,763	4.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u>339,389,661</u>	<u>56.41</u>	<u>390,050,949</u>	<u>60.46</u>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3,266,100	0.54	3,051,600	0.48
助學金支出	15,861,542	2.64	14,728,397	2.28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u>19,127,642</u>	<u>3.18</u>	<u>17,779,997</u>	<u>2.76</u>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7,959,884	1.32	8,610,302	1.33
業務費	6,848,653	1.14	13,502,558	2.09
折舊及攤銷	67,365	0.01	40,221	0.01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u>14,875,902</u>	<u>2.47</u>	<u>22,153,081</u>	<u>3.43</u>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37,491,720	6.23	32,227,711	5.00
業務費	38,360,962	6.37	28,466,393	4.41
產學合作支出合計	<u>75,852,682</u>	<u>12.60</u>	<u>60,694,104</u>	<u>9.41</u>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0	0.00	21,900	0.00
業務費	799,365	0.13	1,228,945	0.1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合計	<u>799,365</u>	<u>0.13</u>	<u>1,250,845</u>	<u>0.19</u>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329,154	0.22	3,242,039	0.50
財產交易短絀	410,065	0.07	37,407	0.01
超額年金給付	5,722,427	0.95	4,847,334	0.75
雜項支出	4,480,841	0.74	4,340,954	0.67
其他支出合計	<u>11,942,487</u>	<u>1.98</u>	<u>12,467,734</u>	<u>1.93</u>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u>\$601,804,908</u>	<u>100.00</u>	<u>\$645,139,518</u>	<u>100.00</u>

大仁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4 年 10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嗣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大仁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復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奉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40080590D 號函核定，自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大仁科技大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所採會計基礎係依應計基礎制。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五)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50 年，房屋及建築 5~5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30 年，其他設備 2~20 年。本校每年定期於年度終了時，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剩餘耐用年限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七)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8 年。

(八)代管資產

係產學合作計畫所購置財產須返還委託單位者，於報廢或委辦單位收回資產時，即為下列之分錄(借)應付代管資產(貸)代管資產。本項目貸方相對應項目為「應付代管資產」。

(九)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十)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一)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二)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明 細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零用金	\$200,000	\$200,000

(二) 銀行存款

明 細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140,289,096	\$194,818,046
支票存款	10,287,056	11,857,083
定期存款	251,046,600	235,445,500
合 計	\$401,622,752	\$442,120,629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 應收款項

明 細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121,441	\$40,209
應收利息	261,176	201,454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0	34,500
其他應收款項	11,049,614	10,310,977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11,432,231	\$10,587,140

(四) 特種基金

明 細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5,000,000	\$5,000,000

1. 設校基金係由創辦人蔡李鶯女士所捐贈。
2.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六)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電腦軟體	\$63,988,583	\$622,500	\$1,608,540	\$0	\$63,002,54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9,282,682	\$2,076,489	\$1,608,540	\$0	59,750,631
淨額	\$4,705,901				\$3,251,912

	112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電腦軟體	\$64,231,266	\$1,062,900	\$1,305,583	\$0	\$63,988,58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8,165,425	\$2,422,840	\$1,305,583	\$0	59,282,682
淨額	\$6,065,841				\$4,705,901

(七)應付款項

明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17,453,542	\$6,014,23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183,859	2,026,100
其他應付款項	196,221	115,255
合計	\$20,833,622	\$8,155,593

(八)預收款項

明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收入	\$17,279,608	\$8,861,045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73,790,850	128,422,177
預收研究計劃款	9,759,214	10,817,133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6,372,614	7,747,041
其他預收款項	482,400	187,151
合計	\$107,684,686	\$156,034,547

(九)權益基金

1. 113 及 112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3 學年度			合計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5,000,000	\$352,901,433	\$1,035,249,296	\$1,393,150,729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25,480,956	0	25,480,956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40,218,152)	(40,218,152)
期末餘額	\$5,000,000	\$378,382,389	\$995,031,144	\$1,378,413,533

	112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5,000,000	\$310,570,685	\$1,074,311,734	\$1,389,882,419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42,330,748	0	42,330,748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39,062,438)	(39,062,438)
期末餘額	\$5,000,000	\$352,901,433	\$1,035,249,296	\$1,393,150,729

2. 本校於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12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000,116,646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總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 累積餘絀

摘 要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結轉	\$185,215,614	\$274,854,019
－本期餘絀	(35,195,136)	(86,370,095)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25,480,956)	(42,330,748)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40,218,152	39,062,438
＝期末餘額	\$164,757,674	\$185,215,614

(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摘 要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25,480,956	\$42,330,7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躍獅健康(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敏盛綜合醫院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樹醫藥(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為同一人
黃國光	董事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產學合作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大樹醫藥(股)公司	\$365,166	0.46	\$121,205	0.20

2.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大樹醫藥(股)公司	\$76,000	2.01	\$150,000	3.44

3. 教-業務費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躍獅健康(股)公司	\$0	0.00	\$600,000	0.50
敏盛綜合醫院	16,000	0.02	16,000	0.01
	\$16,000	0.02	\$616,000	0.51

4. 行-業務費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黃國光	\$420,000	2.53	\$840,000	5.57

係本校之校務顧問。

(三) 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薪 資			
董 事	黃菊治	\$660,000	\$660,000
董 事	蕭美玉	660,000	660,000
董 事(註1)	陳欽義	0	386,833
董 事(註1)	陳亭羽	660,000	273,167
薪資合計		\$1,980,000	\$1,980,000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楊弘仁	\$14,000	\$19,000
董 事	郭盛助	14,000	21,000
董 事	王英基	12,000	18,000
董 事	歐善惠	12,000	18,000
董 事	黃保林	12,000	17,000
董 事	許慶聞	12,000	18,000
董 事	鄭明龍	10,000	15,000
董 事(註1)	蕭輔元	0	8,000
董 事(註1)	林文泉	14,000	14,000
監 察 人	張坤鄉	11,000	16,500
出席及交通費合計		\$111,000	\$164,500

註1：陳欽義董事及蕭輔元董事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到期卸任，陳亭羽董事及林文泉董事於本校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票選擔任，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123316 號函核定，任期為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至 117 年 3 月 1 日。

八、質押之資產

本校以定期存單設定質押作為地上權委託經營之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設定質押之定期存單(帳列什項資產)金額皆為 400,000 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20,833,622
(四) 代收款項	7,279,098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4,201,151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2,313,87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00,000
(二) 銀行存款	401,622,752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11,432,231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5,000,000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37,9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418,292,883
三、借款淨額 (C=A-B)	-385,979,01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36,257,361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三) 資產事項</h2>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73013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中華民國65年以後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u>歷次</u>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中華民國65年以後成立之學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帳上外幣活存係源於收取產學及推廣教育收入、外幣定存係儲蓄，非為賺取匯差所購買。</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四)負債事項</h2>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h2>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6818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網址 https://a25.tajen.edu.tw/p/412-1025-2793.php?Lang=zh-tw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 <u>*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u>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附件一</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6.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7. 檢查事項：</p> <p>*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會計謝冠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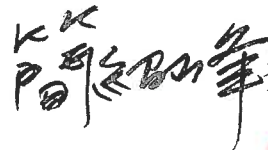
校長：

 校長郭代璜

董事長：

 董事長楊弘仁

簽證會計師：

 謝冠冕

簽證會計師：

 張維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符紹峰

[簽章]



簽證會計師

張維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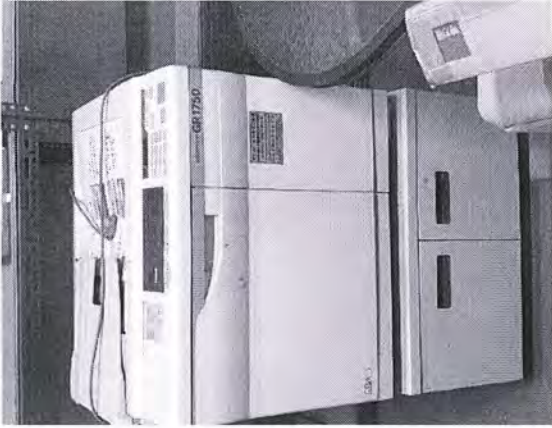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教育部糾 正公文日 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 結案公文日 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4年1 月22日 臺教技 (二)字第 114230012 8號	一、經查學校111及112學年度發放教職員中秋禮金，未有發放法源，與會計師查核附表「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當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法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並非以學校內部簽呈作為發放依據。」之規定意旨不符，明細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037 738 1877"> <thead> <tr> <th>項目</th> <th>學年度</th> <th>金額</th> <th>發放程序</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中秋禮金</td> <td>111</td> <td>250,000</td> <td>僅以簽呈發請校長</td> <td></td> </tr> <tr> <td>112</td> <td>245,000</td> <td>決行發放</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學年度	金額	發放程序	備註	中秋禮金	111	250,000	僅以簽呈發請校長		112	245,000	決行發放		本校於111及112學年度，基於對教職員辛勞之慰勉，以簽呈發請校長決行方式發放教職員中秋禮金，然本校審酌如此方式未有法源依據，現已研議年節禮金發放規定，擬提送114年2月行政會議審議後，轉送董事會審議，確保保爾後年節禮金發放有其法源依據並符合規範。	是	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臺教技(二)字第1140012811號
項目	學年度	金額	發放程序	備註														
中秋禮金	111	250,000	僅以簽呈發請校長															
	112	245,000	決行發放															
二、經查111及112學年度有給薪之專任董事一黃菊治為名臻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與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之規定不符。	專任董事黃菊治於111及112學年度同時擔任名臻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雖未有支領該公司薪資，然此與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規定未合，是專任董事黃菊治已於113年10月11日辭任該公司之代表人，有經濟部113年10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330868610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113年11月6日南區國稅局屏東銷售字第1133306928號函可稽，現已符合前述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是	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臺教技(二)字第1140012811號															

附件一

教育部糾 正公文日 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 結案公文日 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4年1 月22日 臺教技 (二)字第 114230012 8號	<p>三、經查學校零用金支用紀錄有單筆金額 5,000 元以上支出(請詳附件)，與「大仁科技大學內部控制手冊」—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管理作業：「2.6.2. 零用金(目前限定金額在 5,000 元以下之支出)之使用應以交付零星或緊急小額支付為目的...」之規定不符。</p> <p>四、經抽查下列採購案取得之三家廠商估價單，每案報價廠商均有坤豐工程行(屏東縣，統編：78802863)及協正工程行(屏東縣，統編：87651079)，惟經查兩家廠商工商登記公示資料及稅籍登記資料為停業及歇業狀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920 1241 1877"> <thead> <tr> <th>傳票時間</th> <th>傳票編號</th> <th>會計項目</th> <th>金額</th> <th>交易廠商</th> <th>比價廠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年10月13日</td> <td>1111013F068</td> <td>513301 教-維-建築-物維修</td> <td>438,000</td> <td>家侑工程行</td> <td>坤豐工程行、 協正工程行</td> </tr> <tr> <td>112年10月25日</td> <td>1121025F024</td> <td>513302 教-維-設備維修</td> <td>122,000</td> <td>峰葛工程行</td> <td>坤豐工程行、 協正工程行</td> </tr> <tr> <td>112年10月27日</td> <td>1121027F020</td> <td>513301 教-維-建築-物維修</td> <td>480,000</td> <td>峰葛工程行</td> <td>坤豐工程行、 協正工程行</td> </tr> </tbody> </table>	傳票時間	傳票編號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廠商	比價廠商	111年10月13日	1111013F068	513301 教-維-建築-物維修	438,000	家侑工程行	坤豐工程行、 協正工程行	112年10月25日	1121025F024	513302 教-維-設備維修	122,000	峰葛工程行	坤豐工程行、 協正工程行	112年10月27日	1121027F020	513301 教-維-建築-物維修	480,000	峰葛工程行	坤豐工程行、 協正工程行	<p>已於114.5.19日第18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提報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將零用金額提高至1萬元整。</p>	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0128 號(免予回覆)
傳票時間	傳票編號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廠商	比價廠商																							
111年10月13日	1111013F068	513301 教-維-建築-物維修	438,000	家侑工程行	坤豐工程行、 協正工程行																							
112年10月25日	1121025F024	513302 教-維-設備維修	122,000	峰葛工程行	坤豐工程行、 協正工程行																							
112年10月27日	1121027F020	513301 教-維-建築-物維修	480,000	峰葛工程行	坤豐工程行、 協正工程行																							
		<p>本校於113年11月起，加強採購廠商之資格查核機制，由承辦人員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確認廠商是否仍處於營業中狀態，以確保採購程序符合相關法規要求。</p>	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0128 號(免予回覆)																								

附件一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	<p>五、經查學校113年7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冊(檔案名稱RH06)內未註記各該資產是否與補(捐)助計畫或委辦計畫相關之字樣，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撥結報告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目：「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之規定不符。</p> <p>六、經盤點發現行政大樓招生組倉庫有一台閒置影印機(請詳下圖)未黏貼財產標籤，且學校亦無法確認其財產編號，與「大仁科技大學內部控制手冊」—財產新增作業：「2.1.9.….列印財產標籤，第二、三聯同時擲回保管單位。」之規定不符。</p>	<p>已於RH06表內增加教育部補(捐)助」字樣。</p>	是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免予回復)
		<p>倉庫影印機於87年購置於113學年進行報廢，標籤年代久遠已脫落，並進行回收環保公司進行後續處理。</p>	是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免予回復)

附件一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	<p>七、經查學校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之獎勵經費100,000 元，截至外勤查核結束日 113 年 9 月 20 日止仍帳列代收款會計項目內，尚未沖轉至收入，而 111 學年度已認列相關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學校承諾將於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出具前修正。</p>	<p>已於112學年度修正會計科目，傳票編號：1130731F513。</p>	是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免予回復)														
1142300128號	<p>八、經查學校 111 及 112 學年度發放教職員年終績效獎金，未有發放法源，與會計師查核附表「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並非以學校內部簽呈作為發放依據。」之規定意旨不符，明細詳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0 925 1329 1944"> <thead> <tr> <th>項目</th> <th>學年度</th> <th>金額</th> <th>發放程序</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年終績效獎金</td> <td>111</td> <td>5,997,075</td> <td>由董事會決議發放總金額後，再由人事室製作發放清冊，提請校長審核後於本簽名發放，未以簽呈</td> <td>僅於學校之「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本校年終績效獎金發放額度，依當年度董事會議決辦理。」，其發放流程、條件及標準均無相關規定。</td> </tr> <tr> <td>112</td> <td>5,237,10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學年度	金額	發放程序	備註	年終績效獎金	111	5,997,075	由董事會決議發放總金額後，再由人事室製作發放清冊，提請校長審核後於本簽名發放，未以簽呈	僅於學校之「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本校年終績效獎金發放額度，依當年度董事會議決辦理。」，其發放流程、條件及標準均無相關規定。	112	5,237,102			<p>業經114年8月5日行政會議訂定。</p>	是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免予回復)
項目	學年度	金額	發放程序	備註														
年終績效獎金	111	5,997,075	由董事會決議發放總金額後，再由人事室製作發放清冊，提請校長審核後於本簽名發放，未以簽呈	僅於學校之「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本校年終績效獎金發放額度，依當年度董事會議決辦理。」，其發放流程、條件及標準均無相關規定。														
	112	5,237,102																

附件一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	<p>九、學校法人於112年11月29日改選第18屆董事，業經教育部112年12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23316號函核定在案，惟截至外勤查核結束日113年9月20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與「私立學校法」第13條第2項：「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不符。</p>	<p>業已於113年11月18日辦理變更登記。</p>	是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免予回復)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	<p>十、經抽查學校教育部相關計畫發現以下計畫案賸餘款未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退還教育部，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目：「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一)……應繳回之計畫款項……」之規定不符：</p>	<p>1. 有關本校112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未能於執行期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核結一事，經檢討係因當時行政作業銜接未臻完善所致。對此，本校已即時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並強化期程控管機制，後續執行之計畫均確實依規定辦理，以防止類案再次發生。敬請惠予參酌。</p> <p>2. 本案由原資中心作為計畫申請窗口，實際執行與經費運用由計畫申請人社工系陳耀芳老師主責。針對計畫案賸餘款未能於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退還教育部，顯示窗口單位於結案進度督導上仍有不足。未來將針對結案計畫明確訂定窗口與實際承辦之分工與交辦流程，以落實窗口督導責任與行政流程完善，避免類案重</p>	是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免予回復)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2 958 1410 1877">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計畫案起訖日</th> <th>應繳回日期</th> <th>實際繳回日期</th> <th>結餘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年第1梯次新南向學海築夢、112年度新南向多元文化觀光與婚宴設計實習</td> <td>112年6月28日至112年7月30日</td> <td>112年9月30日</td> <td>112年11月13日</td> <td>1,519</td> </tr> <tr> <td>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暑假工讀服務活動-三地門鄉口社及青葉部落返鄉服務隊</td> <td>112年7月3日至112年7月31日</td> <td>112年9月30日</td> <td>112年12月13日</td> <td>115,363</td> </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計畫案起訖日	應繳回日期	實際繳回日期	結餘金額	112年第1梯次新南向學海築夢、112年度新南向多元文化觀光與婚宴設計實習	112年6月28日至112年7月30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1月13日	1,519	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暑假工讀服務活動-三地門鄉口社及青葉部落返鄉服務隊	112年7月3日至112年7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2月13日	115,363			
計畫名稱	計畫案起訖日	應繳回日期	實際繳回日期	結餘金額															
112年第1梯次新南向學海築夢、112年度新南向多元文化觀光與婚宴設計實習	112年6月28日至112年7月30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1月13日	1,519															
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暑假工讀服務活動-三地門鄉口社及青葉部落返鄉服務隊	112年7月3日至112年7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2月13日	115,363															

附件一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	<p>十一、經查學校董事一鄭明龍為大樹醫藥(股)公司之董事長，惟學校與該公司之相關交易資訊(明細詳下)未於111學年度財務報表內揭露，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四十六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之規定不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925 842 1872"> <thead> <tr> <th>傳票時間</th> <th>傳票編號</th> <th>會計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年10月14日</td> <td>1111014F063</td> <td>413111 產-產學(仁合)合作</td> <td>5,000,000</td> </tr> <tr> <td>112年4月25日</td> <td>1120425F053</td> <td>415204 補-捐贈收入-校友中心</td> <td>60,000</td> </tr> </tbody> </table>	傳票時間	傳票編號	會計項目	金額	111年10月14日	1111014F063	413111 產-產學(仁合)合作	5,000,000	112年4月25日	1120425F053	415204 補-捐贈收入-校友中心	60,000	已於112學年度財報中補揭露。	是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免予回復)
傳票時間	傳票編號	會計項目	金額													
111年10月14日	1111014F063	413111 產-產學(仁合)合作	5,000,000													
112年4月25日	1120425F053	415204 補-捐贈收入-校友中心	60,000													
	<p>十二、經查校長郭代瓊於111及112年度擔任大樹醫藥(股)公司有支領董事酬勞之獨立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校長於初任期間以簽呈呈請董事長同意該兼職，惟後續董事會改選及校長續聘時未就該兼職提請董事會同意，與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20130771號」函：「...二、各校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依本部前函規定處理原則如下：(一)校長部分：...2、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之事項及程序毋需報部，逕依法人捐助章程、校長聘任契約、董事會訂定之校長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同意。」之原則不符。</p>	因本校郭代瓊校長即將於115年2月1日卸任校長職務，且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業於114年6月25日召開會議，啟動新任校長遴選程序，郭校長兼任大樹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等乙事，已無提請董事會同意實質意義。本校董事會將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校長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之事項合於法規要求。	是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28號(免予回復)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240 號

會員姓名： (1) 簡紹峰
(2) 張維倫

事務所名稱：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77號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5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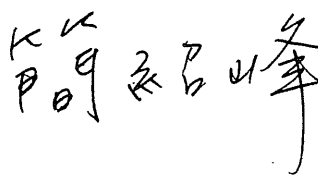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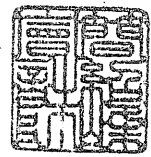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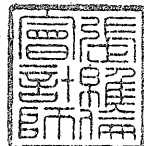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5071008

委託人統一編號： 91001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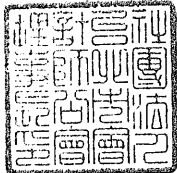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8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仁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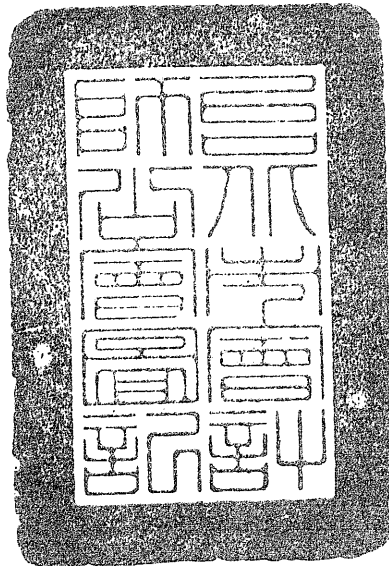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NTAXCPA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 (02)2507-1008 FAX: (02)2507-8939
E-mail: 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 (03)355-3153 FAX: (03)355-3126
E-mail: kenchsua@ms26.hinet.net

內部控制建議書

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中財發字第 33 號

受文者：大仁科技大學 董事會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志峰

張維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4014 號函